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呂瑋婉
聯絡電話：(02)7740-7237
傳真：(02)7740-7261
電子信箱：wn.lu@mail.naer.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111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0E1111100203000-1.pdf、A09040000E1111100203000-2.jpg)

主旨：本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一)推廣工作坊」，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報名參與，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一)推廣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1)及宣傳海報(如附件2)。
- 二、旨案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設計提供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呼應新課綱的學習活動且為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一)(11冊)，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藝文/科技場館與社區生活空間之案例，辦理北、中、南三區各1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透過工作坊活動，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三、本次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北區推廣工作坊：

(1)時間：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2)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

2、中區推廣工作坊：

(1)時間：111年3月18日(星期五)

(2)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3、南區推廣工作坊：

(1)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

(2)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二)參與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各領域教師。

(三)進行方式：專題課程、場域學習、分組討論暨報告及綜合座談。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與學員於111年2月22日至3月8日期間，自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poae2014>)了解活動以及報名。

四、建請錄取與會學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